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10: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65,986.3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1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及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 17 项治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